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4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4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6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461.5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 8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6.50 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30.7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或授予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

本次回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等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6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461.5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 8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6.50 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30.7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 2461.53 万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96,497	7.55%	70,611,881	11.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185,757	92.45%	538,570,373	88.41%
总股本	609,182,254	100%	609,182,254	1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 1230.76 万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96,497	7.55%	58,304,189	9.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185,757	92.45%	550,878,065	90.43%
总股本	609,182,254	100%	609,182,254	1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25 亿元，负债总额 6.6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6.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 亿元、流动资产 6.33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1.6 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的 8.7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15%，占流动资产的 25.2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经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上述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含），不高于 1.6 亿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份额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1-02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 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5,315,0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592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2,85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57,5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8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57,5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80%。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57,5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8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李乐乐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7%；反对 2,44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2,44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08%；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59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7%；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1,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170%；弃权 1,7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38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7%；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1,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170%；弃权 1,7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38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7%；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1,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170%；弃权 1,7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38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不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7%；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1,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170%；弃权 1,7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38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7%；反对 2,44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2,44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08%；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59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隋景宝先生、张铁成先生、迟峰先生、王洪海先生、李海旭先生、关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钟田丽女士、范立夫先生、黄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7.1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隋景宝先生

表决结果：282,857,6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01 票。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铁成先生

表决结果：284,546,5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1 票。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洪海先生

表决结果：284,546,5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1 票。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峰先生

表决结果：282,857,6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01 票。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旭先生

表决结果：284,546,5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1 票。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笑女士

表决结果：284,546,5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1 票。

该议案表决通过。

7.2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候选人钟田丽女士

表决结果：284,546,503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3 票。

（2）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立夫先生

表决结果：284,546,506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6 票。

（3）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鹏先生

表决结果：284,546,503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3 票。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张潇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张潇潇女士

表决结果：284,546,502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2 票。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李乐乐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1-02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隋景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隋景宝，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 15 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 2 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隋景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隋景宝、张铁成、关笑、范立夫（独立董事）、黄鹏（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隋景宝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钟田丽（独立董事）、黄鹏（独立董事）、李海旭

主任委员(召集人)：钟田丽（独立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范立夫（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王洪海

主任委员(召集人)：范立夫（独立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黄鹏（独立董事）、范立夫（独立董事）、迟峰

主任委员(召集人)：黄鹏（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铁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铁成，男，汉族，1972 年 11 月出生，辽宁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铁岭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民建铁岭市委主任委员（不驻会）、铁岭市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铁岭东北城管理委员会主任、铁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 18 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 8 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洪海，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MBA 硕士，历任铁岭阀门厂总会计师、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昌图管理处财务科长兼办公室主任、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审计部科员、辽宁省交通通信发展公司财务部长、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河北新张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 28 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洪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迟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迟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迟峰，男，1977 年 8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经济学学士。2001 年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营业部；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岭营业部；2012 年 4 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 28 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1-02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隋景宝先生、张铁成先生、迟峰先生、王洪海先生、李海旭先生、关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钟田丽女士、范立夫先生、黄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隋景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张潇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世范先生、贺利国先生、崔莉女士、乔亚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李世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 5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1-02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李世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李世范，男，满族，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科长、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主任、铁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市财政局科级调研员；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辽宁金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世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1,362,2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1,307,3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4,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4,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4,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